

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明确 城市更新项目结建人防设施要求的通知

京人防发〔2022〕9号

各区人防办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》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》及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京政发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为完善城市更新政策，推动城市更新工作，现将城市更新项目结建人防设施的要求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无需结建人防工程的城市更新项目

1.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或老旧楼宇更新改造不改变既有建筑结构，仅改变规划使用性质的。
2. 保留原有主体结构且地下基础不变，仅对地上建筑改建、改造或内部加层的。
3. 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涉及的住宅楼加装电梯以及危旧楼房加固的。
4.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。

二、需按照本市现行的配建政策要求结合修建人防工程的建设项目

1. 新建建筑物的。
2. 建筑物整体(包括地上和地下)拆除重建的。
3. 涉及新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。

三、统筹区域人防设施并完善防空袭方案

1. 根据城市更新产生的人口规模、重要经济目标等变化情况,落实城市总规和人防规划要求,统筹区域内的人防工程、警报设施、高点监控等建设。

2. 人防工程审批部门应及时与指挥部门共享城市更新项目信息,指挥部门在修订防空袭方案时综合考虑城市更新情况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1月27日